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全省累计开工改造5700个老旧小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日前，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发布《广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11月22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据悉，本场发布会是“高质量发展看广东”系列主题发布会第十场，由省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财政厅相关负责同志出席。

发布会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清淦介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自2020年以来，全省已累计

完成投资额125亿元，开工改造5700个老旧小区，惠及130万户居民。全面实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的小区超过1500个，全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超过2万台。新建楼盘“落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房地产开发商，落实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同时，广东全力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全覆盖”，截至今年9月，全省新建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超过93%，新建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超过90%。目前，全省已创建宜居社区3107个，绿色社区3293个。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清淦在发布会上介绍广东老旧小区改造情况

将出台全国首个城中村改造条例

广州推出三种城中村改造模式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11月22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怎么改？如何安置？资金来源是什么？《草案》针对一系列城中村改造中的问题提出“解题思路”，并拟于今年12月下旬进行第三次审议并交付表决。

据悉，这是广州市首次针对城中村改造进行的立法工作，也是全国首个将出台专门针对城中村改造的地方性法规条例。

提出三种城中村改造模式

《草案》指出，城中村改造包括三种方式，分别是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拆除新建是指除法律、法规明确需要保留的以外，拆除全部或者大部分城中村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并按照城市标准规划、重新建设和管理的全面改造；整治提升是指对不具备拆除新建条件的城中村，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文明城市标准进行建筑局部改建、改变功能、整饰修缮、完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微改造；拆整结合是指以拆除新建

和整治提升相结合的混合改造。

同时，《草案》提出，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的项目，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改造意愿征询，经改造项目所在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和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的，方可启动改造。

不得提高、降低或另行补偿

针对城中村居民的安置，《草案》提出城中村改造应当根据周边地区功能以及实际需求，尽量利用原有设施，完善配套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确需新建或者改建的，应当确保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与安置房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同时明确：教育、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费用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投入，不计入城中村改造成本。

拆迁补偿方面，《草案》指出，征收集体土地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巩固提升村民原有生活水平，维护长远利益。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意见，经改造项目所在村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和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标准应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拟定并依法逐级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实施。《草案》明确：征收补偿一律按照经依法批准公布的标准公开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高、降低或者另行补偿。

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认为，虽然广州已经采取不少措施推动城中村改造，但仍存在很多挑战。城中村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民生和经济、社会等发展，涉及的经济利益主体关系复杂，部分村还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起来难度比较大。今年国家提出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广州是其中之一。针对性立法，将有助于加速推进城中村改造。

记者注意到，此前由第四届广州市规划委员会地区规划专业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年）》《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中提到的“探索房票安置政策机制来破解城中村改造难题”并未出现在此次《草案》当中。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获表决通过

推动我省城市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11月23日，广东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这也是《条例》自2000年1月1日施行以来的第一次大规模修订。

据介绍，《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自2000年实施至今已有23年，未进行过全面修订，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不相适应，已经滞后于城市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推动

《条例》修订工作，着力解决《条例》存在问题，推动提升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水平。

本次修订的《条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优先原则，保护传承、守正创新，致力让城市园林绿化更好改善环境、服务群众、助力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条例》共42条，主要有四大亮点：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为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

设提供法治保障；二是统筹做好城市绿化工作，让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三是推动提升城市绿化质量和成效，构建美丽宜居的城市绿色生态环境；四是健全城市绿化管理制度，强化城市生态资源保护监管。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人民群众是城市绿化的最终受益者。本次《条例》的修订加强了规划控制、优化了建设程序、强化了保护管理，对推动我省城市绿化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科学、生态、节俭绿化，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具有重大意义。

“数字湾区”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11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标志着“数字湾区”建设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

《方案》提出了“六通一融”共7方面重点任务，即推动粤港澳数据、人才、物流、资金畅通流动“要素通”；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基座通”；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商事通”；数字产业集聚发展“产业通”；社会数字化治理高效协同“治理通”；公共服务融合便利“生活通”；粤东粤西粤北加快“数字融湾”，到2025年，基本完成“数字湾区”建设任务，实现大湾区数字化规制规则有效对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效联通，计算能力、存储能力均衡发展。

其中在社会治理方面，《方案》要求不断完善“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粤治慧”省域治理数字化总平台的态势感知、协同联动、指挥调度、监督管理能力，探索构建大湾区治理数字化支撑体系；同时，强化大湾区智慧城市建设和平台联通，加强地理空间等智慧城市数据要素共享利用。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社区购物消费等生活场景数字化；探索在文化交流、就业等领域共建更多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高水平推动粤港澳新型智慧城市群建设。

如今，大湾区内居民交流日益频繁。对此，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新闻发言人魏文涛表示：“近期，我们打造了‘湾事通’综合服务小程序，围绕粤港澳三地居民出行、通关、通讯等场景，针对70余项高频事项，为大湾区居民与外籍人士提供‘一体一面’无感便捷的综合服务，以数字化实现‘一码畅行湾区’。”